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沛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沛好於民國111年8月9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○○市四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四維路與和平路口，欲右轉進入和平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且未於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開啟方向燈，適有告訴人葉芯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四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於本案繫
04 屬於本院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有告訴人委任狀、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06 可佐（本院卷第183至186、19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7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邱明通